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 9 月 1 日以短信、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履行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尽量避免或解决双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严格履行了公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同意《关于出资建设辽宁华电彰武可再生零碳热能示 范项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同意《关于审议公司领导班子(经理层)成员年度业绩考核、薪酬兑现情况的议案》。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